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注册程序及费用

概览

本注册服务报价适用于上海注册成立一家代表处，从事与外国投资方公司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或与外国投资方公司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并假设拟注册成立之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之设立不涉及特别牌照或许可之申请。

本所代理于上海注册成立一家外国公司代表处之费用为人民币 12,000 元。本所之服务费用已经包含本报价第一节第 1 项所列之服务，即从编制注册申请文件、申请代表处登记证直至银行账户开设。简而言之，当本所把注册文档移交客户后，客户即可以开始经营其于代表处登记证所列之业务。本所之服务费不包含政府规费、公证及翻译服务等。该等费用请参阅附件 1。

申请于上海注册外国公司代表处，客户需要提供经公证认证之投资方外国公司注册成立证明、拟出任代表处首席代表和代表人士之身份证明文档等。具体资料请参阅本报价第四节。

一般情况下，于上海注册成立外国公司代表处，需时约 4 至 6 个星期。前述注册所需时间，以客户向启源提供注册所需文档之日算起。具体时间请参阅本报价第六节。

如果因投资方外国公司所从事之业务使得上海代表处的设立需要另行申请牌照或许可，则本所可能需要调整服务费用，而注册所需时间也会相应延长。详情敬请向本所之专业顾问查询。

一、 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注册服务和行政费用

1、 注册服务费用

本所代理于上海申请注册成立一家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000 元。

本所之收费具体包含下列服务项目：

- (1) 编制全套注册登记文件
- (2) 申请代表处登记证
- (3) 申请代表处代表证
- (4) 刻制印章
- (5) 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

如果因投资方外国公司所从事之业务使得上海代表处的设立需要另行申请牌照或许可，有关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报价。

2、 行政费用

上述服务收费不包含上海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收费。前述政府行政收费约为人民币 1,500 元。本所会先行收取该行政费用，然后于注册手续完毕后根据发票实报实销。

3、 网银服务申请费用

上述**第 1 项**所列之服务费用已包含银行开户服务，但不包含办理开通网络银行。如客户需要网络银行服务，需另行向相关银行提出办理。本所可以协助客户办理开通网络银行，但需另行收取人民币 1,000 元的服务费用。

4、 公证认证费用

本节**第 1 项**之服务费用不包含上海代表处投资方之外国公司注册成立证明的公证认证费用。启源可以安排香港、新加坡、台湾、开曼群岛、百慕大及其他一些国家及地区的公司或个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公证认证，具体费用，请向本所专业顾问垂询。

5、 翻译费

本节**第 1 项**所述服务费用不包含文档翻译服务。如所客户所提供的文档需要翻译成中文，或者客户需要本所提供的文件翻译成英文或日文译本作为参考之用，本所可以提供翻译服务，有关翻译费用将另行报价。

前述费用全部不含税。如果需要大陆税务发票，需另加 7.5%的增值税。

上述各项费用汇总，请参阅附件一 **“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注册费用明细表”**。

二、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要求全额收取服务费用后才开设办理注册手续。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您确认注册订单之时，开具关于注册及开户的服务费用帐单并把帐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如果需要本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注册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的基本架构

注册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之基本要求：

- 至少委派一名首席代表
- 投资方外国公司必须成立 2 年以上
- 可以委任 1-3 名一般代表
- 首席代表或一般代表必须由自然人出任，其国籍不受限制

四、注册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所需材料

1、 拟注册代表处的名称

代表处名称规范：投资方外国公司所在国家（地区）+外国公司名字的中文翻译+上海代表处。

2、 投资方外国公司资料

请提供外国投资方公司的业务范围、注册地址、总资产等。

3、 经公证认证之投资方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外国投资方公司需要将其公司注册证明交由中国大陆政府授权机关，例如中国大陆政府驻投资方公司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之使领馆，进行认证。

4、 首席代表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首席代表之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中文名、最高学历、在华住址、来华日期、手机号码、个人简历（自 18 岁至今，不间断）。请同时提供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影本及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5、 一般代表（如有）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一般代表之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中文名、最高学历、在华住址、来华日期、手机号码、个人简历（自 18 岁至今，不间断）。请同时提供一般代表身份证明影本及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6、 办公室租赁合同

上海代表处之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原件一份、产权证明复印件、业主身份证明资料。办公场所的性质必须是商业，租约期限一年或以上（上海工商局可能会要求进行办公场所实地审查）。

7、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客户可以自由选择其上海代表处之开户银行。本所建议客户根据距离代表处远近程度、服务质素、银行办事时间长短、是否有网上银行理财功能等指标来衡量决定。很多客户会选择在外资银行开户，但外资银行相对于内资银行而言，存在要求高、审批时间长、理财维护费用高等问题，建议您向开户银行咨询清楚后再作决定。

五、 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注册程式

1、 前期筹备工作

在正式向工商注册审批登记机构提交登记申请之前，上海代表处的投资者必须先行办理以下事项：

(1) 租赁办公室

投资者于上海租赁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之办公室并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该办公室必须位于商业楼宇及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身份证明文件公证认证

投资者同时必须安排外国公司注册证明的公证认证事宜，需办理公证认证

的文档包括：公司注册证书、章程、银行资信证明、外国公司有权签字人授权书、首席代表和一般代表委托书。

2、 申请代表处登记证

(1) 申请代表处登记证和代表工作证

全部申请资料准备完成后，投资者向上海市工商局申请代表处登记证和代表工作证。上海市工商局签发登记证之日起，代表处方算正式成立。

3、 后续登记程式

(1) 刻制公司印章

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向上海市公安局申请刻制印章批准，然后到指定的印章刻制公司办理刻制公司印章。

(2) 办理银行开户

最后，本所协助上海代表处在客户所选定的银行办理开立人民币帐户。

六、 注册所需时间

一般情况下，于上海申请注册成立一家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需时大约为 4 - 6 个星期。具体请参阅下列进度表。

序号	项目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前期筹备		
1	外国投资方公司注册成立证明公证认证	客户计划
2	租赁办公室	客户计划
3	准备其它资料、文件	客户计划
申请注册登记		
4	申请登记证和代表工作证	10
后登记程式		
5	刻制印章（公章及私章）	3
6	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	10 - 15
约 4 - 6 个星期		

七、 代表处注册成立后移交客户的文档

办理完代表处注册程式后，我们会将以下各项注册证书及文档移交给客户：

- 1、 代表处登记证
- 2、 首席代表和普通代表（如有）代表证
- 3、 代表处印章（公章、首席代表私章、财务章）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银行文件

八、 后续维护服务

所有于上海成立的外国公司代表处，必须根据中国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且需要聘请中国的执业会计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根据税务法律法规，每季度要进行各项税务的申报。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定期的**会计记账、税务申报、工资计算及代发**、银行账户操作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合规维护服务。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的合规维护事宜，欢迎客户随时与本所之专业会计师查询。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附件 1 – 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注册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1	外国公司上海代表处注册服务费用 (注 1)	12,000
2	代表处注册政府行政费用及其他开支 (预计) (注 2)	1,500
3	杂费	500
4	代表处网银申请服务费 (可选)	1,000
5	投资方公司主体资格证明公证 (可选)	另议
6	翻译费用 (如需要)	另议
合计		15,000

备注:

- 1、 如果因外国公司所从事之业务使得上海代表处的设立需要另行申请许可或者牌照，本所可以代办，费用另议。
- 2、 上表所列政府规费及其他开支为估计金额。政府规定及其他开支根据发票费实报实销。
- 3、 上表第 4 至 6 项为可选服务。客户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本所代办。
- 4、 上表所列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如需中国税务发票，需附加 7.5%之税项。

参考文献

【外国（地区）公司驻深圳代表处注册程序及费用】

<https://www.kaizencpa.com/chs/Services/info/id/329.html>

【外国公司北京代表处注册地址变更程序及费用】

<https://www.kaizencpa.com/chs/Services/info/id/279.html>